

(112年8月1日版)

獸醫師(佐)證書英文證明申請表

(詳細填寫)

中文姓名		性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英文姓名	(須與護照相同)			申請張數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行動電話		
電子郵件						
住址	戶籍				電話	
	通訊處 (證書郵寄處)					
學歷	獸醫科系畢業之學校名稱	修業年限	證件名稱及字號		發給年月日	
	(報考獸醫師考試資格, 非最高學歷)					
申請資格	獸醫師(佐)證書字號				發給年月日	
備註	檢附下列書件以掛號郵件逕寄至 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收： 1. 獸醫師證書英文證明申請書一份。 2. 獸醫師證書正本。					

茲依獸醫師法第四條規定，檢具如備註欄所列書件，請核發獸醫師證書為荷。

致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申請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